

# 新疆人大干部培训中心课程录制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45760041X202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干部培训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会议拍摄制作	-	-	增值服务:片头片尾设计制作,品牌:,设计类型:片头片尾设计,生产机器:SONY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光盘	1	次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制作项目费用为每节课人民币：2000元，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；超过150分钟的课程按两节课计算；制作费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；

此合同一经甲、乙双方签订确认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视频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该项目费用。乙方收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，完成课程摄制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1 内容要求：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培训课程录制及制作。

1.2 技术要求：按照甲方提供的视频要求创作处理，保证创作内容完整、定位准确、画质清晰、风格一致的高品质视频作品。

1.3 拍摄制作周期2024年6月1日—2025年6月1日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干部培训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北大科技园大 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-D001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9918422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16150000014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